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民國113年9月6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440元（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人、核定價額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扣除已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此外，本件既代位「債務人乙○○」行使其權利，為何將其列為被告？且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未以其餘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不適格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駱亦豪